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

99年06月0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修業期間，除遵行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修業事宜。

第二條 學生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修滿學分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一、本系專業選修承認外系學分數中，至少選修2/3以上電資相關領域課程，且須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。

二、選修外系課程及非本系開設或主導之跨學制課程，本校課程不設限，但須由系主任認定，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末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」提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始得同意為外系選修學分，申請日期詳見系上公告。未經本系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同意修習他系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外校同類型課程，須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。

四、學生已修畢本系必選修學分，總累積學分已達畢業學分數，總平均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方可提出減修申請。

五、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(含)以上之課程。取得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六、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
1.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；
2. 選修之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；

第四條 學分抵免認定

一、本系學生若有抵免需求，於每學期開學後10天內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修外系課程申請單」（經會議核定）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成績單、授課大綱等），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。

二、轉系生及轉學生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，與本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且學分相同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辦理抵免，並提送本系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進行學分抵免申請。

-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，其各學期各方面表現優異(總成績須為全班前1/3)且情況特殊者(由系上老師推薦或自行提出佐證資料)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規定，通過「英語文能力」檢定基本要求者，准予畢業並由學校授與學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